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均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鑫科新材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砼磊高新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控股子公司,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其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鑫科新材与砼磊高新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协议》。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合计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鑫科新材和砼磊高新的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科新材基本情况

1、基本法人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96593827A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法定代表人	周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78%,凌琳持股 22%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思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6,780,644.44	477,695,532.56
负债总额	465,432,314.45	477,277,226.65
净资产	1,348,329.99	418,305.91
营业收入	295,850,223.72	185,139,410.47
净利润	-14,312,275.09	-6,402,472.61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砼磊高新基本情况

1、基本法人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 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41,822,407.31	828,394,560.81
负债总额	706,797,200.82	797,476,154.30
净资产	35,025,206.49	30,918,406.51
营业收入	605,882,727.06	330,905,721.87
净利润	-414,183.63	-4,404,201.9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财务指标审计情况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鑫科新材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砼磊高新	5,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担保,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是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合全药业多肽生产车间产能 扩建项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在常州和泰兴两个生产基地进行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本次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 WuXi TIDES 平台的能力和产能。作为合全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WuXi TIDES 是端到端 CRDMO 平台,能够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 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本次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合全药业已启动常州和泰兴两个生产基地的多肽产能扩建工程,扩建完成后,合全药业将新增多条多肽固相合成生产线,新产能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届时本公司的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体积将由原计划的 20,000L 增加至 32,000L。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的多肽生产产能以及 WuXi TIDES 平台能力,巩固和提升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支持本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亦可更好地满足全球合作伙伴在多肽药物开发与生产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广大患者带来更多创新疗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多肽生产车间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完全达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后续生产亦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终端需求调整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9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8 月份门店拓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门店拓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门店 12,688 家,包含直营门店 9,205 家及加盟门店 3,483 家,其中,2023 年 7-8 月份新增自建门店 251 家,加盟门店 396 家,并购门店 65 家,公司总门店数较 2022 年末净增 2,643 家门店,净增长 26.3%。

二、门店增长的主要原因

1、随着两票制、零加成、带量采购、双通道、门诊统筹等一系列行业政策的稳步推进,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居民对大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国内的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另外,行业整合也在加速,连锁化率和集中度提升是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2、公司根据丰富的门店拓展和规模化运营经验,已形成了高效复制、跨省经营的扩张实力,坚持“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核心发展战略,秉承以区域规模化和管理精细化的经营方针,持续下沉渗透华南地区,聚焦已进入省份的市占率,巩固连锁品牌的区域壁垒优势,实现各区域连锁规模的经营效率稳步提升。

3、公司坚持直营式加盟体系,对加盟商视同直营店模式管理,并要求加盟店与直营店享有同样的品牌形象、商品、营销、培训、质量管理和运营指导等,帮助加盟店实现业绩增长和规范管理的同时确保消费者在加盟店和直营店获得相同优质之商品和服务,形成加盟商黏性提升以及更多加盟商加入的良性循环。直营式加盟不仅贡献毛利润及增加净利润规模,而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规模优势得以进一步加强并反哺直营零售业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变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84054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陆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日期:长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 9 月 27 日期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1%,成交均价为 11.9285 元 / 股,成交总额 5,558,700 元(不含交易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的 36 个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4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丹女士、刘鹭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因尚未完成转股,公司可转债项目处于延续督导状态。现刘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李琦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鹭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李琦女士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参与了多项不同类型的投行项目,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丹女士和李琦女士,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延长情形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李琦女士简历

李琦,女,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保荐或参与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552,240.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49%。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23/9/26	与收益相关	2,552,240.12	19.49
合计		2,552,240.12	19.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552,240.12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6.72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4,576.45 万元,负债总额 34,534.96 万元,资产净额 20,041.49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20.09 万元,净利润 641.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297.07 万元,负债总额 34,347.34 万元,资产净额 19,949.7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1.82 万元,净利润 -91.75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963.84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441,691.80 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 PTFE 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涉案金额为 18,441,691.80 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的优”)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生产口罩所需的原材料 PTFE 纳米薄膜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就《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 0112 民初 17920 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自编号厂房 B 车间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平

被告: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9178333L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石元

(二)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5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PTFE 纳米薄膜,总货款 44,640,000.00 元;如产品出现重大问题,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赔偿(即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付款 22,32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付款 22,320,000.00 元,即原告履行了全部的支付货款的义务。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31 日被告共交货 35639.10 公斤,2020 年 6 月 27 日交货 500 公斤。但是原告自行检测、原告和被告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被告的产品,均不合格。被告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接受了原告的退货共计 22023.65 公斤。原告 2020 年 5 月至 6 月合计实际收货 14115.45 公斤。

原告和被告为了解决被告产品的质量问题,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同意退还人民币 16,920,000.00 元给原告,被告另向原告供货 30 吨;被告向原告补充供货 30884.55 公斤,上述供货均应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履行完毕;被告应提供合格的样品给原告用于检测,如符合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双方均应在样品上签字确认。

《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确认了样品,被告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送货 15678.51 公斤,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送货 24218.60 公斤,总共向原告送货 39897.11 公斤。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原告又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被告的产品,均不合格。原告将检测结果告知了被告并多次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被告予以拒绝。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共计 18,441,691.80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86,000.00 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合计 19,827,691.80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 PTFE 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涉案金额为 18,441,691.80 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350,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 转债代码:118029,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转股价格:20.01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17.01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0.2460 元 / 股,2023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从 20.26 元 / 股调整为 20.0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17.01 元 / 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新泉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注册资本为 5 万新加坡元,公司将持有新泉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和投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号码:202338582C

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6 RAFFLES QUAY #33-03 HONG LEON